

韶关市体育赛事参赛人员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承诺书

我将以发扬中华体育精神为己任，自觉遵守赛风赛纪，认真履行反兴奋剂责任义务。在此，我承诺：

- 一、决不弄虚作假、营私舞弊；
- 二、决不消极比赛、干扰比赛秩序、操纵比赛；
- 三、决不冒名顶替、无故弃权或罢赛；
- 四、决不以诋毁、谩骂、吐唾沫、打挑衅侮辱性手势等不文明、不道德的言行侮辱、侵犯相关人员；
- 五、决不有严重违反体育运动精神的非正常技术动作和赛场暴力行为，如恶意肘击或伸脚、打架、群殴，以推、撞、击、打、踢、踩等暴力方式故意伤害相关人员等；
- 六、决不以占据场地、破坏器材等形式故意干扰、阻碍其他运动员比赛，干扰执裁，不服从判罚，攻击裁判员，拒绝领奖，不尊重观众或煽动观众干扰比赛等；
- 七、决不为获得不正当比赛成绩或谋取不正当利益，给予他人财物或非法索取、收受他人财物；
- 八、决不发表、传播或向媒体散布不实或不负责的言论；
- 九、决不在赛事活动期间饮酒、赌博、打架斗殴，以及其他有悖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、违背体育道德、违反公序良俗、违反赛风赛纪、造成不良社会影响或违法违规的言行；
- 十、决不使用兴奋剂，积极配合兴奋剂检查调查。

承诺人：

年 月 日